

依申请公开

特 急

佛山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佛国资改〔2016〕23号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
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佛山市



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国资委反映。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
基金管理委员会（代章）

2016年2月6日

（联系人：陈智豪，联系电话：88332647）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佛山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市产业投资领域，激发我市创新创业的发展，助力城市发展建设，优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市政府关于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设立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主要用于引导设立市场化子基金和政策性子基金两大类子基金，并用部分资金进行跟投的引导基金。

第三条 按照“系统设计，市区联动；政府引导，让利互惠；择优选资，严控成本；培养团队，市场运作”的原则，由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控）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合作设立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市场化子基金进行管理。按照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规范化、提供服务专业化的要求进行运作。

第二章 运行机构

第四条 引导基金的运营机构由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引导基金公司、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等组成。

第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市国资委牵头组建,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共同参与,对市政府负责。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引导基金运作等事项,服从市财政对市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调度,资产最终处置权归市政府,积极配合建立健全财政资源补充和应急机制,增强市级财政应急能力;市金融局负责指导引导基金经营管理、协调金融机构参与基金设立;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市级财政的资金计划、资金划拨、资金监管;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负责项目库建设,开展政策指导,促进子基金与项目对接等工作。

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审议引导基金的管理制度;
- (二) 审议引导基金的委托管理事项;
- (三) 审议引导基金的年度运营情况;
- (四) 审议引导基金投资损益报告;
- (五) 审议引导基金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收益分配和绩效奖励方案;
- (六) 审议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及子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收益

分配和让渡方案；

(七) 审议引导基金公司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引导基金公司由市财政出资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形式划拨至市国资委,最终经上级公司以资本金方式注入佛山金控,佛山金控将全部出资专项用于投资设立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

引导基金公司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权益和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具体职责是:

(一) 负责与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二) 对引导基金的整体运营进行监管,在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运作中不符合市政府产业投资方向、本地投资比例的子基金设立,行使一票否决权。

(三) 与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筛选的符合要求的子基金签署相关协议、章程等文件,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履行股东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四) 组织开展对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估,并向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

(五) 引导基金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六) 执行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经市政府批准，由佛山金控与深创投按照 2:8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市场化子基金的相关事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全面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运营工作，具体负责：

（一）负责甄选优秀的创业投资机构来佛山市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争取在引导基金设立的前三年，成立 10-15 只子基金，将引导基金总投资规模放大为 100 亿元。

（二）对引导基金拟合作的子基金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子基金的设立符合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子基金，准备好相关文件请引导基金签署。

（三）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子基金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适时提出引导基金退出方案并负责实施退出的具体工作。

（四）向参股的子基金委派董事、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观察员等人员。相关人员监督子基金按照其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本办法规定的引导基金政策目标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对违反规定的投资运作拥有一票否决权。

（五）每季度末向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及时报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市政府履行相关职责，在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运作中不符合市政府产业投资方向、本地投资比例的子基金设立，可以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九条 引导基金的运营模式。

引导基金以母—子基金结构投资运作为主，跟进投资为辅。引导基金投向两大类子基金，即市场化子基金和政策性子基金，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政策性子基金占比不超过 20%。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方式设立。引导基金亦可用于跟进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推荐的项目和子基金所投资的项目，跟投总资金额占引导基金规模比重不超过 15%。

第十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创新药物和生物医药、节能环保、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智能制造装备、汽车及零配件、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3D 打印装备、通用及专业机械装备、石化及精细化工等先进制造业；

（三）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加工与制品、陶瓷建材、纺织服装、食品饮料、高档家具等传统优势产业；

（四）国家和省认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五)国家和省重点支持的其他高技术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

(六)佛山市城市优化发展类项目;

(七)部分投向佛山市周边、佛山市帮扶地区以及“粤桂黔”的其他优势和优质企业。

第十一条 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选择市场化的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市场化子基金,其管理机构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择,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体条件由母基金管理机构进一步细化:

(一)原则上必须是国际或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机构(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证券公司等),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至少有2个通过IPO或并购等其他方式成功退出的案例,或在设定的子基金投资方向有1个IPO或并购等其他方式成功退出的案例。

(二)在中国大陆注册,有成功管理5亿元以上基金的案例,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5名具备10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

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 5 个以上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五）具有相应募集社会资本的能力。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子基金的出资不得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1%；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作为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考察因素之一。

（七）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每个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拟设立 10-15 只子基金；

（二）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基金规模放大倍数在 3-4 倍。

（三）子基金出资构成中除子基金管理人和引导基金公司外，其它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每期出资款原则上均在其他出资人完成出资后才缴付。

（五）子基金注册在佛山市，子基金及关联企业投资在佛山

市范围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六)子基金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 30%; 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资金总额的 20%,如子基金投资超过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七)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为 3-7 年,确需超过 7 年的,经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选定流程。

(一)发布指南:通过网站、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开征集投资基金合作机构。

(二)机构申报:申请合作的投资机构须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三)投资机构选择: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子基金设立要求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独立尽职调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甄选符合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并与通过审核的申请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政策性子基金。政策性子基金不归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由佛山金控或其合作的配资机构共同组成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子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引导基金公司对其进行监督。政策性子基金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投资方式:原则上以股权投资为主;

(二) 设立形式：以有限合伙或公司制方式设立；

(三) 存续期限：3-7 年；

(四) 投资方向：用于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领域；

(五) 退出方式：通过企业上市、企业回购、股权转让或企业清算等方式退出。

具体的政策性子基金管理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子基金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可选择中止合作：

(一) 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的；

(二) 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超过 1 年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 子基金设立 1 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 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规定的；

(五)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应当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明确下列事项：

(一) 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退出参股子基金；

(二) 接受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向子基金委派董事、监事、投

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观察员等人员。相关人员有权就子基金投资运作事宜进行监督；

（三）参股的子基金未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的，且协调无效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

第十八条 跟进投资，是指对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投资的企业，引导基金可参与同步共同投资。

（一）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后或实际投资时，母基金可选择与子基金按照同步同价跟进投资；如果引导基金决定跟投子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须同意引导基金跟投，并协助办理跟投相关手续。原则上引导基金对每个项目的跟投金额不超过子基金在该项目投资金额的 30%。

（二）引导基金实施跟进投资的投资价格按与子基金投资价格相同。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三）共同投资的子基金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四）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从子基金中实现退出，也可通过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退出。引导基金以所持比例获取本金和收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前提下，可事先通过《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约定引导基金的分配权和清偿权。

第二十条 原则上子基金每年在投资项目退出后实现的总收益按照出资比例返还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各方股东，不用于项目再投资，以保证财政性资金回收后再循环使用。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公司以及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按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资金划拨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和参股设立的子基金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对外借款（可转股债权投资或夹层投资除外），不得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不得投资于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投资，不得发放贷款、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赞助和捐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或被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按照事先签订的《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约定分配剩余财产。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合伙制的子基金时，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不直接参与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要按协议终止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作。

第二十六条 对引导基金运作中的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费用支出与收益分配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费。母基金以实收资本为基数，每年按 0.5% 作为支付给母基金管理机构的年度管理费（子基金的管理费直接在子基金提取）。母基金用于跟进子基金投资的，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基数，每年再按 2% 支付给母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年度管理费。

第二十八条 在子基金的存续期内，按子基金规模大小具体情况，当实收资本或基金实际到位资金在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下时，每年可按照 2 亿元的 2% 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年度管理费。当实收资本超过 2 亿元以后，以实收资本或基金实际到位资金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所对应本金之余额作为基数，每年按

2%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年度管理费。具体管理费标准可由各子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前述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收益分配

(一) 子基金业绩奖励。

当子基金有利润分红且年化收益率达到 4.5%以上时，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子基金净利润的 20%作为业绩奖励，其余的 80%净利润归子基金股东所有，按出资方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各股东应得利润。

(二) 母基金业绩奖励。

当母基金的直接股权投资有利润分红且年化收益率达到 4.5%以上时，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直接投资项目净利润的 20%作为业绩奖励，其余的 80%净利润归引导基金所有。

(三) 母基金收益让渡。

为体现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政府引导基金在子基金按照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超额收益（收益超过引导基金年化收益率 4.5%部分，下同）进行适当让渡，并按照子基金收益投资地域划分为佛山地区和佛山以外其他区两种情况：

1. 满足子基金及其关联企业投资佛山市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 2 倍的前提下，子基金投资佛山地区企业形成的利润，其中扣除子基金业绩奖励后归属引导基金超额收益的 40%

让渡给子基金的其他股东、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和
其他股东具体的分配比例由其双方协商)。其中扣除子基金业绩
奖励后归属引导基金超额收益的 10%奖励给引导基金管理公司;
剩余的 50%收益归引导基金所有。

2. 子基金投资于佛山以外其他区域形成的利润,在满足其年
化收益率在 15%以上(可因应市场实际情况经市政府授权引导基
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进行适当的调整)的基本收益情况时,归属引
导基金超额收益的 30%让渡给子基金的其他股东方、子基金管理
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
他股东具体的分配比例由其双方协
商);其中扣除子基金业绩奖励后归属引导基金超额收益的 10%
奖励给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剩余的 60%收益归引导基金所有。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建立有效的引导基金管理机
构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子基金设立的数量、基金放
大的规模、基金投资的进度、子基金投资的行业范围、母基金运
营的规范性、母基金的综合评价等指标。

第三十一条 具体的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基金监管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每个季度终了 30 日内向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上一季度的投资运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在每个年度终了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投资运作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在每半年度终了30日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报送引导基金投资情况、参股子基金及跟进投资企业运作情况和相应的财务文件;每个年度终了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投资运作报告及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接受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的审计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试行一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